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供应商性质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(合同包名称) 公共文化云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文化云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485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334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1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